

第三章 中國大陸失業相關文獻

失業保障屬於社會保障中，較為後期的一環，因此探討失業保障，也不能不提及社會保障的由來。社會保障為先進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在其經濟高度成長過程中，為保障其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所採取的一種社會政策，其目的在於確保其國民的生存權利，免於生活因資源匱乏而遭受危險。由於自然與社會的作用，任何社會裡總存在著一部份依靠自己的力量不能夠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社會成員，他們必須依靠其它社會成員，必須依靠家庭、政府或其他社會力量。當家庭的條件不足以供給這種幫助之時，這些社會成員只有依賴社會和政府，這就是社會保障運育而生的基礎。社會保障的基礎是源遠流長的，起源於社會裡的互助原理，早在西元前四千多年，古埃及建立金字塔的石匠自發組織互助會，規定會員繳交會費，以利用於支付會員死後的喪葬費用；古羅馬亦曾出現此種形式的喪葬互助會；其它如我國漢朝的常平倉、戰國時期及周朝的後備倉儲等，皆是源於社會互助的理念，是古希臘裡柏拉圖主張的烏托邦，中國儒家思想裡的大同世界皆是一種社會互助的理想¹。

本章所探討的是根據現有之文獻，來探討失業對中國帶來的影響、失業保障的推行基礎，目的在於證明失業問題不只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其背後還直接、間接造成或加劇更多的社會問題，藉由對現有研究之檢視，來強調失業保障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第一節 中國大陸的失業現象

由於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失業一詞是不存在於早年的中國大陸社會

¹ 陸學藝等主編：《中國社會發展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35。

的，社會上所有勞動力應克盡其職，按其身份由國家分配工作，與其他人共享生產力的成果。在這樣的中心思想下，中國大陸長期以來皆遵行這樣的政策，人民亦慣於接受國家的指導分配就業，並享受國家的福利政策，儘管這樣的政策在文革時期後達到了極致，失業狀況一度降至最低點，但在 1980 年代，由於經濟的改革開放，而產生的社會結構改變，使得這樣的態勢產生了極大的改變。當計劃經濟朝向市場經濟改革開放後，失業問題首見於國有企業的改革開放過程中，長期以來中國處於高就業、高福利、低薪資的狀況下，各國有企業中皆產生大量的冗員，由於人浮於事的結果，致使生產力的虛耗與停滯，這些未能發揮應有勞動力的冗員，中國大陸稱之為富餘人員，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這些人成為國有企業面臨改革時首要淘汰的對象，使中國勞動力市場一度產生許多競爭力不強、再就業能力差的下崗職工，亦產生許多與下崗職工相關的問題，政府將下崗職工的後續安排當作重要施政目標，而學界也針對下崗職工及其衍生問題進行許多研究和討論，但其後二十餘年迄今，其他的剩餘勞動力，包含農民工、青年失業者等等問題也一一浮現。

中國大陸失業情況的特性，一是的摩擦性失業，二是結構性的失業；由於人口眾多而造成了職缺供不應求的狀態，這是中國長期以來面臨的難題，早年中共採取計劃經濟時，利用政府強勢的行政力，將失業者強行派置到各個國營單位，但經濟改革開放後，由於國有企業紛紛轉型、倒閉、精簡或開放私人入股，因此原就業於國有單位的職工，便因為成本效益而被推擠了出來。再者，中國經濟結構，由於推行技術性工業和 GNP 優先的口號與目標，使得第一產業逐步萎縮，而轉向第二、第三產業發展，而在轉型的過程中，技術人才的缺乏和非技術人員而找不到工作者皆眾，是為一種結構上的失業，而大量的人口欲轉業而因年齡、技術等因素而找不到工作，是為摩擦性的失業。

中國大陸 4.2%的失業率，與先進國家相比似乎並不突出，美國長年失業率都在 10%左右，但中國大陸對於失業率的統計，是來自於城鎮的登記失業率。根據中國勞動年鑑，對於失業人員的定義為，「有本地非農業戶口，在一定的勞動年齡內（16 歲以上及男 50 歲以下，女 45 歲以下），有勞動能力，無業而要求就業，並在當地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求職登記的人員」。由於中國大陸的社會架構，目前仍處於城鄉二元的架構，即指明登記的失業人口，僅占二元架構中的城鎮部份，且僅限縮於有登記的失業人口，尚不包含農村失業人口、城鎮中未進行登記的失業人口、半失業及隱性失業人口、甚至大部份的農民工與新增勞動力不包含在內。這造成了中國對失業率的低估，雖然表面上失業率不甚高，但實際上隨處充斥失業人口，這是無法被掩蓋的事實。中國大陸官方對於城鎮失業率的計算公式如下²：

$$\text{城鎮登記失業率} = \frac{\text{城鎮登記失業人數}}{(\text{城鎮單位就業人員} \sim \text{使用的農村勞動力} \sim \text{聘用的離退休人員} \sim \text{聘用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員}) + \text{不在崗職工} + \text{城鎮私營業主} + \text{城鎮個體戶主} + \text{城鎮私營企業及個體就業人員} + \text{城鎮登記失業人數}} \times 100\%$$

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大學教授蕭灼基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曾公開表示，中國城鎮的實際失業率大概在 15%到 20%，這還不包括農村將近一億的潛在失業人口，蕭灼基表示「中國的失業率是全世界最嚴重的」³。中國大陸學者胡鞍鋼的研究指出，依中國勞動年齡人口（15 歲至 64 歲之間）為 7.7 億人，就業人口為 6.15 億人，計算失業人口為 1.55 億人，失業率約在 20.1%。

² 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摘要 200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 年），頁 208。

³ 蕭灼基：「中國失業最嚴重」，**大紀元**，2002 年 3 月 9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2/3/9/n175410.htm>

中國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部長鄭斯林表示：近幾年來，城鎮每年的求職人數都在二千四百萬左右，包括八百萬失業人士和六百萬下崗人員，以及每年由大中學畢業生和轉業軍人形成的新增勞動力一千萬。此外，中國八億農民中有近一億人已從農業轉移到工業、服務業或進城務工。加上農村另有近一億五千萬的剩餘勞動力，因此還需解決二億五千萬農村勞動力的求職問題。農村的失業人口甚至較城市來得更為嚴重，綜合 90 年代各學人的統計，中國大陸農村富餘人員即在 1.8 至 2.2 億人上下，即表示實際的農村失業人口約三分之一，失業率高達 35% 左右。

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實際失業情況，遠比中央公佈的各項統計數據來得嚴重，由於失業保險條例中規定，領取失業保險金之對象必須符合的要件：1、非自願失業；2、繳交失業保險金滿一年以上；3、需為城鎮居民且進行失業登記。於是許多失業者是無法領到失業保險給付，也有許多城鎮居民沒有辦理失業登記的；而更多由農村到城裡討生活的人，由於勞動合約到期而找不到新工作，舊東家也未必替這些農民工參保，依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凡僱用農村勞動者之城鎮企業必須負責農民工的失業保險費。在無法維持生計的惡劣條件下，於是這些失業者成為社會問題的一大隱憂。

中國的就業壓力主要來自於四個部份，即新增加的勞動力、下崗職工、城鎮登記失業人口與來自於農村的失業者及進城謀生的農民工，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起飛，許多外資或私人企業紛紛投入資金設立工廠，但隨著現代化企業的人駐，大量的農地被國家或政府所收購，造成農地減少，使得原本失業情況嚴重的農村更是雪上加霜，大量農村人員為求謀生，不得不進入城鎮工作，成為所謂的農民工。農民工進城後，雖主要以勞力工作為主，但城鎮中每年的職缺是有限的，因而擠壓到城裡人的工作機會。

另一方面，在廣大的人口基數下，即使中國大陸的經濟持續在高速發展，但隨著勞力密集產業向技術密集產業轉型的過程中，創造出的新就業職缺有限，遠不足以消化城鎮原本的失業人口及新增的勞動力，再加上大量的農民工湧入城鎮，使得中國大陸的城鎮失業率不斷上升，且由於中國大陸人口眾多，估計 16~64 歲的勞動適齡人口約佔 7.7 億人，因此中國大陸每 1% 的失業率，都代表著約七百萬人次的失業者，以中國大陸官方統計數字失業率 4.2% 來看，即有三千多萬人次的失業者，若依各家學者看法，保守估計中國大陸失業人口超過一億五千萬人，在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態勢下，造成了大量富餘人員的失業狀態。因此除了經濟轉型中的摩擦性和結構性失業外，中國大陸的失業情況，最主要的問題，還是來自於人口總量過大，勞動市場無法消化成長過快、過大的勞動人口，因而造成了難以壓制的失業浪潮。

一、中國大陸改革開放與階級結構轉變

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得到全世界注目的經濟成果的同時，中國大陸的社會結構也產生了轉型，在改革開放之前，中國大陸的社會階層結構，呈現「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型態，即是指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知識份子階層，以身份制、單位制及行政製作為階層分化的依據⁴。當時的社會分化程度並不高，當時的社會分層標準由計畫經濟體制與行政系統支配決定，這就是制度與組織在社會控制和社會分層功能上的高度重疊⁵。

依據朱光磊對改革開放前中國大陸階層的分類，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

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當代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研究」課題組，**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頁 4。

⁵ 張倫，**當代中國社會變遷**，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年），頁 13。

的身分呈現四層次的圈圈組合，分別為農業人口圈、城鎮居民圈、工人圈、幹部圈。在戶籍制度下，農業人口未經正式的申請手續，是難以進入城鎮而成為城鎮人口的，即使進入城鎮工作，但未經正式的遷入手續，仍屬於農村人口戶籍，且無法享受城鎮人口之待遇，在福利上城鎮人口也遠優於農村人口，就其身份而言，城鎮居民亦是高於農業人口的，凡住在城鎮，且戶籍設於城鎮者，無論青年待業者、失業者、老人、婦女及兒童，所受之福利待遇皆較農村標準來得高。而工人階層及幹部階層則是包括在城鎮居民裡，但身份就一般城鎮居民高，工人幹部未必為幹部圈之成員，也必須經過一定之「轉幹」手續，包含國家級的各級官員，都包括在幹部圈裡面。依據圖 3~1 裡的階級區分，身份圈將中國大陸的社會結構明確的劃分為四個區塊，這樣的身份區分有三個特徵：1、社會結構呈現低流動甚至無流動狀態，社會成員無法依據自己的意願流動或改變身份，特別在農村人口與城市人口之間，是一種與生俱來的身份區分，雖經一定手續得已變更，但實際上農村與城鎮人口分別「固定」在自己的階層中。2、身份圈裡的各階層，同時表示福利與權力的高低關係，越向核心移動，則表示身份越高，若將身份圈直立，則呈現一個由農民到幹部、由下而上的「金字塔」型結構。3、身份圈裡的各階層之間，都存在著不同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待遇，例如城鎮居民所享受之社會福利，遠遠大於農村人口所能享受⁶。

(圖 3-1)

這些特徵的形成，即是「戶籍制度」、「城鄉二元」、「勞動制度與單位制度」等中國大陸早期為限制資源分配與方便管理而產生的後果。中共建政初期，為保證重工業的優先發展戰略的實施，中共政府刻意制訂人為壓低成本的政策，自 50 年代初期起，相繼實行八級工資制與統一工資制，由於工資水平低下造成人民購買生活必需品及各式農產品、食品的需求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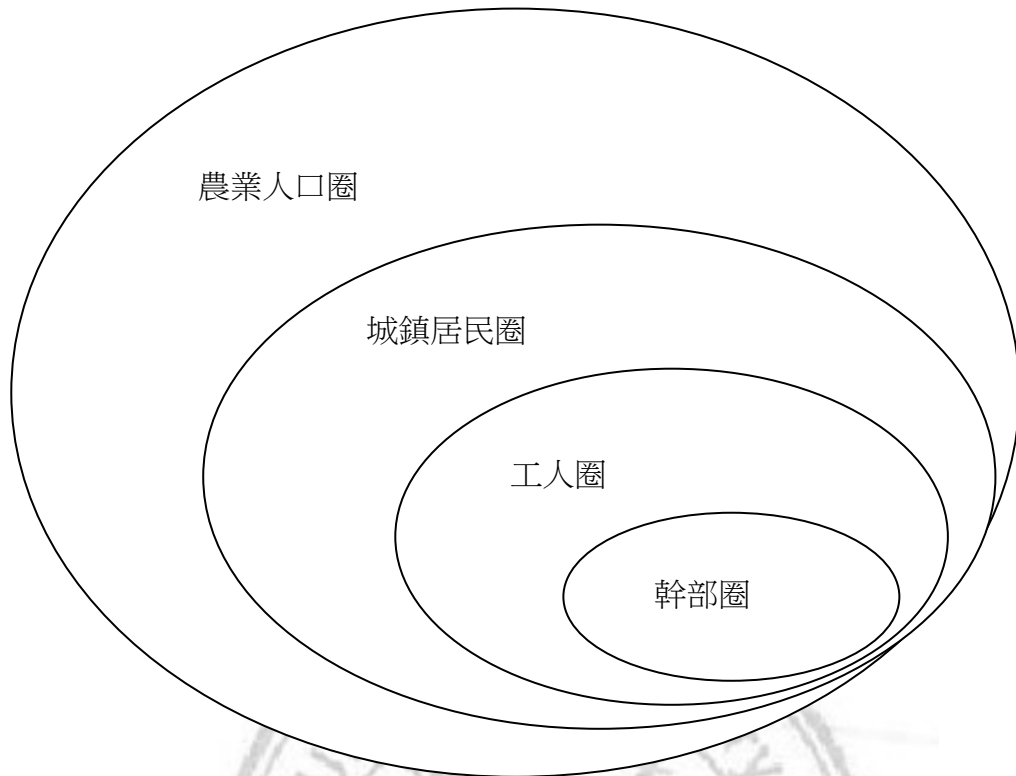
⁶ 朱光磊，**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10。

被滿足，因此再實施農產品與其它生活必需品的低價政策，由於工業區往往建立於城鎮，因而這些優惠亦限制在城鎮地區得已享受，農村居民則被隔絕在這些福利措施之外，為了防止農民進城爭奪分配有限的資源，因此大陸政府頒佈一系列限制人口遷徙與流動的制度與法規，此為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限制的源頭⁷。而中國大陸的幹部階層非依實際工作性質來劃分，擔任管理職務的未必是幹部階級，而是實行幹部終身制，以職工是否具有幹部身分來決定其身份。由於人民轉官職的困難度很高，藉由此種政策來保護和鞏固幹部的身份利益⁸。如此的身份制下，中國大陸社會各階層有著明確的限制與管理模式，形成一種由意識形態主宰的社會結構，這樣的社會結構事實上是便於簡化管理程序的。但是社會組織和社會控制的功能高度重疊，突顯了社會控制與社會分層的緊密關聯性，也造成了社會的高度穩定背後，卻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僵化和停滯，而限制了國家整體的發展動力。



⁷ 許欣欣，**當代中國社會結構變遷與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108。

⁸ 張倫，**當代中國社會變遷**，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年），頁13。



資料來源：朱光磊，**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頁 9。

圖 3 - 1 身份圈示意圖

但在改革開放後，原有的社會結構開始轉變，除原有的「兩個階級一個階層」外，再增加了新的群體，而使得原本的社會階層的地位狀況開始產生變化。改革前的社會階層標準是以行政身份等級與意識型態為主軸，而改革開放之後，由於意識型態標準的削弱和新的社會階層標準出現，使得舊有的階層標準模糊化，進而形成了新的階層標準，改變了原有的社會結構，由於市場化、所有制的多元化，使得一些資本主義社會通用的階層標準悄悄的進入了中國大陸，新的社會階層標準包括了職業、教育、財富等等。尤其是財富的部份，在中國大陸當今社會上更是被突顯出來，也是新興階級興起與舊階級衰退的主因之一⁹，這樣的社會階層結構變化具有三項特徵¹⁰，第一是這些群體存在著地位不一致的現象，其中任何一個群

⁹ 張倫，**當代中國社會變遷**，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2002年）頁 13。

¹⁰ 張宛麗，「中國社會階層研究二十年」，**社會學研究**，第 85 期（2000 年 11 月），頁 25~26。

體的地位利益皆無法被充份滿足。其二，中國長期處於城鄉二元等級界線開始模糊，階層不再侷限於城鎮內部，而是開始覆蓋整個社會。第三是各群體之間的收入差距開始出現拉大的趨勢。因此在社會結構變化的過程中，整體社會資源出現了重組的現象。在市場主義逐步在中國大陸實現後，出現了如同資本主義社會最常見的情況，即絕大多數資源，由少數菁英掌握，這少數的菁英份子透過市場化的方式，以其掌握資源的配置權，藉助壟斷條件的再生產步驟來斂聚財富，使得過多的社會資源受到壟斷，侵犯其它眾多社會階層的利益，進而成為中國大陸社會的主要利益團體¹¹。少數菁英掌握絕大多數的資源，造成的結果即是社會資源分配的傾斜，最終導致各階層利益差距的拉大。換言之，這樣的資源配置機制的變化，最明顯的結果即是少部份人的財富得已快速積累，但大部份原本就只能得到邊際利益的弱勢團體，因為無法得到資源配置而陷入更嚴重的貧困，成為了中國大陸經濟向市場化邁進的犧牲者¹²。

從表 3-1 中我們可看到，在改革開放前期的失業率是非常低的，甚至比改革開放前更為低，這是因為經濟改革開放初期，低廉且充足的勞動力市場成為吸引各種加工等需要大量人力的勞力密集產業投入，因此非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投資的產業數量上升，相對勞動力需求增加，而產生了許多新的就業崗位，如此一來中國大陸過剩的勞動力也得到一時的消化，使得改革開放前期的失業率明顯的下降。但時間越向後期，我們可以發現，失業人口的數量是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造成這樣情況的可能性，其一是產業的勞動力缺口開始呈現飽和的狀態，其二是由於適齡勞動人口逐年的上升，而新增職缺不足以消化勞動力所導致。

¹¹ 何清漣，「當前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性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 70 期（2000 年 9 月），頁 67。

¹² 孫立平，「90 年代中期以來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新趨勢」，*當代中國研究*，第 78 期（2002 年 9 月）頁 10。

表 3 - 1 中國大陸早期失業率統計

年份	失業率 (%)	失業人數 (萬人)	年份	失業率 (%)	失業人數 (萬人)
1949	23.6	~	1989	2.6	377.9
1978	5.3	530.0	1990	2.5	383.2
1979	5.8	567.6	1991	2.3	352.2
1980	4.9	541.5	1992	2.3	363.9
1981	3.8	439.5	1993	2.6	420.1
1982	3.2	379.4	1994	2.8	476.4
1983	2.3	271.4	1995	2.9	519.6
1984	1.9	235.7	1996	3.0	552.8
1985	1.8	238.5	1997	3.2	576.8
1986	2.0	264.4	1998	3.1	571.0
1987	2.0	276.6	1999	3.1	575.0
1988	2.0	296.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招商網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env/stats/unemployment_rates.html

中國統計摘要 2006 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6 年)，頁 46。

中國統計年鑑 2004 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 年)，頁 121。

中國統計年鑑 1998 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 年)，頁 127。

中國統計年鑑 1993 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3 年)，頁 119。

二、國有企業下崗工人

中國大陸長期以來，以國有企業經濟為主體，但在經濟改革後，國有企業不但大規模的裁減人員，更無力招收新的就業業人員，而有「二國營」之稱的城鎮集體企業更是呈現比國營企業更高速的萎縮。1995~2004 年全國國有經濟單位和城鎮集體經濟單位從業人員數，分別由 11261 萬人和 3147 萬人減少到 6710 萬人和 897 萬人，國有企業從業人員縮減了 40% 的勞動力需求，而城鎮集體經濟單位的從業人員，則是減少了 72% 的勞動力需求，光是這些從國有企業和城鎮企業退下來的職工，便有 6801 萬人¹³。雖

¹³ 徐平華，**就業與增長**，(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 年 6 月)，頁 76。

然中國大陸經濟的改革開放，吸引許多非公有經濟和外資企業設廠投資，但截至 2004 年底，個體私營經濟、外資經濟等產的從業人員，在整體的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仍然較小，這些非國有經濟的從業人員，僅佔了城鎮從業人員的 24.7%¹⁴，足以證明新增崗位的勞動力需求是無法滿足和吸納全部國有和集體企業下崗職工和新增勞動的。

由於中國大陸在 1986 年頒佈的《國營企業職工待業保險暫行規定》以及 1993 年通過的《國營企業職工待業保險規定》中，指明下崗人員為待業人員，而非失業人員，因此下崗職工是不列入失業者的統計數字的。根據中共官方對下崗職工與失業者的分際，在於下崗職工仍與原單位保有勞動關係，且享有國有企業下崗職工的各項補助，並轉入再就業中心等待職業介紹，進入職業中心三年未能再就業者，方列入失業者之行列。經濟轉型所產生的失業現象是必然的，對人口基數龐大的中國大陸來說更是如此，但中共藉由分流下崗的政策，將下崗人員分散，便使得失業率得到台面上的控制，但就國有企業改革的本質來說，只是將大規模失業的痛處分散了，並不能真正的消滅或減少失業帶來的衝擊。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改革開放的初期，由於大環境對勞動力的需求量很大，故能消化多餘的勞動力，但隨著勞動力市場需求的逐漸飽和，競爭力較差的勞動力便得不到舒解，因而造成失業率的逐年提高。前文提及，改革開放後的社會變化，主要表現在社會結構的改變，而在高速經濟成長中被拋下的失業者，尤其是再就業困難的弱勢勞動力，也在這樣的社會結構改變過程中，淪為新社會結構中的最下層。

¹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摘要 200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 年，頁 46。

一方面原有崗位因為國有企業改革和城鎮企業的萎縮而降低了職缺崗位的供給，另一方面新崗位的需求不足以消化大量的下崗人員和新增勞動力。就在這樣供給與需求兩方面各項因素的交互影響下，使得中國大陸的城鎮勞動力供給大於需求，因而產生了失業不斷擴大的問題，這樣的失業形態，可以稱之為是一種「總量上的失業」。因此在 1993 年 11 月，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推行「再就業工程」的計劃。該計劃的目標在利用政府、企業與勞動者的積極性，綜合運用政策扶持和就業服務手段，實行企業安置、個人自謀職業與社會幫助安置相結合，以利於下崗勞動力能迅速再就業。再就業工程具體的實施項目包括：利用各種就業服務設施和培訓安置基地，為下崗失業者介紹職業資訊和求職的方法；通過職業訓練來提升下崗失業者的專業技能，以提高下崗失業者再就業之條件；提供求職面談和工作試用；以政策指導、鼓勵、支持下崗失業者自行組織就業或創業。經過年餘的試點工作後，1995 年 5 月，由國務院轉發勞動部《關於實施再就業工程的報告》，隨即在國展開再就業工程。1998 年中共國務院多次召開與下崗職工安置相關的會議，一再強調做好下崗職工的生活保障和再就業工程具有緊迫性和必要性，不但與廣大的職工切身相關，更是與國有企業改革的成敗和整個中國大陸的改革、發展、穩定的大局密不可分。因此 1998 年後，全國各地的國有企業紛紛建立了再就業服務中心，並且按照「三三制」（企業、社會、財政各負擔三分之一）來籌措資金，以保障下崗職工的基本生活和再就業。大陸勞動保障部發言人信長星，曾公開表示中國大陸的失業率正在攀升中，而且平均一百個下崗職工中祇有九位能夠順利再就業。但在中國統計年鑑所公佈的資料中，進入再就業服務中心的下崗人員達到 90%，而能順利再就業的人員約佔總下崗人數的 67%，可見中央統計與實際情況有一定的差距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下，未能再就業的下崗人員以及新增的勞動力，為求生計而不得不想盡辦法謀生，其中不乏涉及犯罪的行為，是明顯不利於社會安定的。

依據中共中央的政策，2001 起不再增設新的再就業服務中心；而新增的下崗人員亦不再進入再就業服務中心，而是由企業依法與其解除勞動關係，按規定享受失業保險待遇；進入再就業服務中心期滿者而尚未能順利再就業者，亦必需離開再就業服務中心，並且轉入失業保險。這是因為再就業服務中心這個政策本身，即是在國家的社會保障機制不完善的條件下所建立的，可以將之視為因應國有企業改革而以「軟著陸」方式，來減緩大量裁員所帶來的失業衝擊，因此最終還是得要回歸到社會保障體系的層面，而實施「國有企業下崗職工最低生活保障」與「失業保險」的並軌。兩者並軌的好處是，可以減輕企業、社會、財政體系對於下崗職工生活保障資金所帶來的壓力；統一制度以減輕行政上的程序，以利於管理；國有企業改革已到達一定進程，並軌可減少國有企業用於人事、再就業服務中心的資源虛耗。但缺點是失業保險制度仍未完善，下崗職工向失業保險並軌未必能獲得更多的保障。

三、農民工

影響城鎮勞動力供需平衡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即是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湧入城鎮謀生。儘管城鎮工作機會超出農村甚多，但目前的中國大陸的城鎮仍處於高失業率的狀態，每年新增的崗位遠不能消化歷年來的下崗工人與新增勞動力，再加上不斷湧入城鎮謀生的農村富餘人員，對於失業率的降低無疑是雪上加霜。

在計劃時期的農村，因為農民生產所需的農業用地歸人民公社所有，而農民作為人民公社社員身份，由人民公社統一分配土地給農民耕作，即被視為已實現就業的一群，因此中國政府將就業工作的重點放在城鎮。1958 年，中共政府頒布了第一個限制城鄉人口移動的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戶

口登記條例》，規定農民沒有特殊情況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原則上不得把農業戶口轉為非農業戶口，農民的生活範圍亦被限制在農村之中，以利於「城市計劃安置，農村自然就業，城鄉相互隔絕」的就業制度的推展。由戶籍管理制度和就業制度的嚴格限制，農村勞動力很難能夠進入城鎮企業單位就業，使得城鄉之間形成一道就業的壁壘，而大量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亦因而滯留在城鎮之外，直至 1984 年，中央政府對於城鄉就業計劃有所變革，才使這樣壁壘分明的就業制度產生的變化。

改革開放後，和農村就業有關的各項政策，亦隨城鎮勞動就業制度的變革衍生出來，不論城鎮或農村都朝著適應市場經濟體制要求的方向行進。改革開放後，由於農村推行聯產承包責任制，再加上地方政府為求經濟建設和地方發展而將許多農地以低價徵收所產生的失地農民，因而農村的剩餘勞動力更加的被突顯出來，但由於戶籍制度和城鎮用工制度的限制，農村剩餘勞動力亦難以進入城鎮生活。於是中共中央制定了鼓勵鄉鎮企業的政策，過剩的農村勞動力開始向鄉鎮企業轉移。其後由於市場經濟體制愈益發達，造成鄉鎮企業和國有企業一樣面臨生產力成本的挑戰，而產生了萎縮的態勢，鄉鎮企業因而漸漸失去了吞納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功能。1984 年，中共國務院發布《關於農民進入集鎮落戶問題的通知》，允許滿足一定條件的農民在城市辦理常住戶口，口糧自理。此一政策使得長年壁壘分明的城鄉二元體制出現了人民跨區流動的可能性。經過 1997 年，中共國務院批轉公安部的《關於小城鎮戶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試點方案》，將農民原本登記遷入城鎮的條件再一步的放寬，使農民辦理城鎮常住戶口的門檻降低。2001 年 3 月 30 日，中共國務院批轉公安部《關於推進小城鎮戶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見》，對於遷入城鎮安家落戶的人員，不再實行計劃指標管理；經批准在小城鎮定居的人員，在入學、參軍、就業等方面不得對其實行歧視性政策。

雖然中共長年以來的城鄉二元結構，隨著經濟的改革開放亦產生了形變，有條件的允許鎮鄉之間的流動。但事實上，由於城鎮就業問題在近年來非常嚴重，競爭力本就較低的農民一旦進入城鎮，亦難以找到一份足以養家糊口的工作；再者城市的生活消費水平較農村高出許多，舉家遷移至城鎮不見得能過上更好的生活。因此城市中還是以隻身進城賺錢，再將收入寄回農村的農民工居多，但農民工既非城鎮戶口，對於工作環境和薪資的要求亦低於城鎮人口，立即擠壓到了原本生活在城鎮的勞動力的職缺，城鎮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更加嚴重，而形成總量上的就業問題。

因此不少地區曾經採取一些具有地方保護主義色彩的限制，用以限制以農民工為主的外來勞動力在本地就業的措施，以舒解城鎮就業壓力。以外來勞動力數量最高的廣東省為例，該省曾經實施一系列加強管理的措施，包括了用工許可證制度、崗位餘缺申報制度、職業資格證書制度和招聘廣告審批制度，以嚴格的掌握企業的用人情況，將外來勞動力的使用納入計劃管理之中。再者是實行按比例就業。廣東省政府曾規定，商業、飲食、旅遊、居民服務等行業新招用職工中，本地下崗和失業職工所佔比重應不得少於 30%。三是加強勞動監察工作，嚴格的查處各種非法用工行為。以上政策在於限制農民工在城鎮的就業機會，避免過多外來勞動力擠壓當地勞動力市場的供需，但農民工之存在有其必要性，例如農民工的薪資普遍低於城鎮人員擔任同職位時的要求；再者農民工進城後，多從事與勞力付出相關的工作，如建築、搬運工、季節工人等低技術高勞動的工作，城市人對於此類高勞動付出的工作參與意願較低，擠壓這些職缺未必能確實為城鎮人員增加崗位。

第二節 失業對中國發展之影響

失業是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不論是資本主義西方國

家，抑或社會主義改革開放後的現今中國大陸，都無法對失業的問題避而不談，就算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的傳統社會主義之下，失業的狀況從來不曾真正的完全消滅，然而失業絕不是少數失業者個人之事，在失業問題的背後還有更多對於整個社會及經濟的影響。諸如貧富差距、社會抗議事件、犯罪率等，都與失業有很大的關聯性。根據何清漣的看法，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於權力、人情以及金錢關係，並且以投機成本進行社會資源重分配所導致的結果，因此在分配中的不平等問題就特別突出，進而引起劇烈的社會摩擦¹⁵。

一、相對剝奪感的擴大

在改革開放後，鄧小平主張「一部份人先富起來」，但從今日中國大陸的經濟情勢來看，優先取得資源主掌權的人，即是現今的贏家，而大多數人則成為經濟改革開放下的犧牲者。由於貧富差距的擴大，致使一般人與富人之間的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加大。

社會穩定是一國政治領導者和社會學者必需重視的一個焦點，因為一個國家的社會穩定，首先便可在心理學層面上的「相對剝奪感¹⁶」中窺見一二，在墨頓（Robert Merton）所著的《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一書中，對此一概念有完整的描述，他認為相對剝奪感的關鍵是人們將哪一個群體視為自己的參照群體，並與哪一群體作比較¹⁷。依墨頓的定義，若然中國大陸的一般民眾將較為富有的人作為比較之群體，則易產生相對剝奪感擴大

¹⁵ 近期中國大陸社會群體性抗爭事件分析，**大紀元新聞網站**，查閱日期：（2006年8月25日）
查閱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

¹⁶ 由美國社會學家斯托夫（S.Stouffer）所提出，為一種矛盾心理狀態，由於人民將自己命運和自己地位相近但又不完全等同自己的群體做反向比較，從而將自身所對比之群體視為潛在對手。

¹⁷ 孫輝，「貧富差距對社會和諧的影響及其對策」，**戰略思想**，第6期第31卷（2005年），頁37。

的現象，若然是貧困線以下的失業者或弱勢者而言，更是容易產生負面的結果，而產生極大的挫折感。

對於相對剝奪感，馬克思曾以生動的例子作出以下描述：「一座小房子不管怎麼小，當周遭的房屋都是這樣小的時候，它是能夠滿足社會對住房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在這座小房子旁聳立起了一座宮殿，這座小房子就縮成可憐的茅舍模樣了。這時，狹小的房子證明它的居住者毫不講究或者要求很低；並且，不管小房子的規模怎樣隨著文明的進步而擴大起來，但是，只要鄰近的宮殿以同樣或更大的程度擴大起來，那麼較小房子的居住者就會在那四壁之內愈發覺得不舒服，愈不滿意，愈感覺被人歧視」¹⁸。一座小房子的主人原本過得很滿足的生活，因為周遭的參照群體，皆在差不多的水平裡，但若鄰近小房子興建一座宮殿般的大房子，便因此感到不滿足，這種相對的心理落差，便稱為相對剝奪感。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等發展政治學家認為，一個國家越是迅速發展經濟，則較同一國家在經濟未能快速增長時間有更多的社會動盪。理由在於經濟的快速成長，和人們的期望值成正比，經濟成長越迅速，則人們對於自我實現的標準也就越高，但在經濟迅速成長的環境下，即便是原本位於同一社會階層的人，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分化，原本便屬於不同階層的人，在經濟條件的催化下，在社會階層上的距離也就越來越遠了，兩兩對比之下，所形成的相對剝奪感也就越大，因此造成人們的期望質與實際上所得到之滿足程度形成落差，落差帶來的結果即是一種期望不滿足的挫折感。也就是說相對剝奪感起源於社會不公平的因素佔很大的比例。

中國與西方社會的不同之處在於，中國長期以來便處於社會不公平的

¹⁸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331。

狀態下，古代上有皇帝、下有奴僕中間還有許多社會階層，即便到了中共建政，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仍是有階級之分，但長期以來社會卻是處於相對穩定的態勢。這是因為中國擁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特色，當各個階層尋求屬於同階層的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認同，若所屬參考群體各項條件皆相近時，便不會產生過於強大的相對剝奪感。這和結構決定論（馬克思、韋伯等）的觀點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在結構決定論中，相對剝奪感的形成與現存的不公正的社會結構之間有必然的邏輯關聯性。但這顯然不足以解釋中國長久以來的歷史¹⁹。

學者在分析相對剝奪感的產生原因時，有些學者認為，是由於收入和財富獲取的過程中的不公平引發；亦有學者認為是發展失衡引起的貧富差距導致相對剝奪感的產生；而有學者認為，是改革開放本身刺激人們的慾望，從而產生相對剝奪感。張賢明認為相對剝奪感是行動者對價值期待和價值能力不一致的認知，主要源於參照群體的選擇、生活條件的變化和公平理念²⁰。從以上觀察中，我們可以發現，若選擇高於自身地位的群體作為參照的人群、生活條件較過去相對惡化的群體和非常注意結果平等的群體，較其他群體容易產生較大的相對剝奪感。

現今的中國大陸，符合杭亭頓所說的高速經濟發展，亦產生了高度的社會動盪。根據韓國學者具海根在《韓國工人》這本著作中描述，這是由於各階層成員的參照群體在此一時期不斷的拉大彼此之間的落差，位居劣勢者對於同地位的工人階級甚至資方產生「悲憤感」和強烈的不公平意識²¹，致使相對剝奪感的增強，這種悲憤感和不公平意識造成工人運動的

¹⁹ 曾 鵬，「在集體抗議的背後～論中國轉型期衝突性集體行動的情境」，**當代中國研究**，2007年2月，頁33。

²⁰ 張賢明，「論當代中國利益衝突與政治穩定」，**中國政治**，第6期（1996年），頁23。

²¹ 具海根，**韓國工人—階級形成的文化與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月）。

動能不斷增加。貧困的產生與社會意識也因此而融合在一起²²。中國大陸目前面臨著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就在於相對剝奪感所產出來的社會不穩定，在高失業率下，快速的拉大貧富之間的差距，各群體及其參照群體間的財富差距愈行漸遠，造成相對剝奪感的不斷擴大。在中共十六大期間所舉行的中外記者會上，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長張左己承認，中國目前的城鎮實際失業率為百分之七²³。但根據學者的研究，登記失業人數的基礎再加上下人數，中國大陸的失業率應在 7.8% 以上；胡鞍鋼則認為中國大陸 15~64 歲之間的就業人口約有 7.7 億人，其中就業人約佔 6.15 億人，失業人口則應在 1.55 億人，失業率高達 20%²⁴；楊宜勇則認為中國大陸約有 2600~3800 萬人正處於隱性就業或就業不完全的狀況，其中大部分皆來自國有企業與事業單位，另加入農村約有 1.5 至 2.2 億人的剩餘勞動力，因此中國大陸的真實失業人口約在 1.8~2.6 億人之譜，估計失業率高達近 30%²⁵。這樣的研究數據也就表示全中國的勞動適齡人口中，近三成處於失業或半失業狀態，其背後亦有非適齡勞動人口的家庭成員，這些低收入甚至無收入家庭，隨著經濟的高速發展更明顯的落入貧困線以下，而造成了社會不穩定的問題。為解決勞動市場供過於求的總量失業現象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中共政府必須加強對這些弱勢群體的安置與救濟，欲達成這樣的目標則首要完善社會保障對失業者的相關保障。

二、社會不穩定－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

頁 36。

²² 孫立平，「貧困的絕對與相對」，2004 年 7 月 26 日，**學術中國**，查閱日期：(2007 年 6 月 5 日)。查閱網址：<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1383>。

²³ 中國年輕人失業率高，**大紀元**，2004 年 5 月 1 日。查閱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查閱網址：<http://epochtimes.com/gb/4/5/1/n526452.htm>

²⁴ 胡鞍鋼，「尋求新的軟著陸：降低高失業率是今後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瞭望新聞週刊**，第 31 期（1997 年），頁 26。

²⁵ 楊宜勇，**就業理論與失業治理**，（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0 年），頁 18。

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又可稱為基尼指數或堅尼系數，主要用於衡量一個國家的國民在貧富差距上的狀況，是一種判斷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的指標，為義大利經濟學家基尼，根據羅倫茲曲線所定義的。世界主要已開發國家的基尼係數在 0.24~0.36 之間，而美國的基尼指數較高，為 0.4。通常各國皆將基尼係數的 0.4 作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線。也就是所謂的「國際警戒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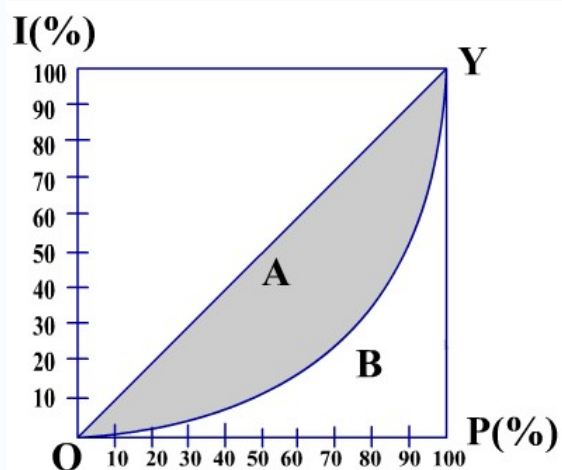
假設實際收入分配曲線和收入分配絕對平等曲線之間的面積為 A（如圖 3-2），實際收入分配曲線右下方的面積為 B。並以 A 除以 A+B 的商表示不平等程度。這個數值被稱為「基尼係數」或「羅倫茲曲線」。如果 A 為零，即基尼係數為 0，表示收入分配完全平等；如果 B 為 0 則係數為 1，收入分配絕對不平等。該係數可在 0 和 1 之間取任何值。收入分配越是趨向平等，羅倫茲曲線的弧度越小，基尼係數也越小，反之，收入分配越是趨向不平等，羅倫茲曲線的弧度越大，那麼基尼係數也越大。如果稅收調節（如通過個人收入所得稅）能使收入均等化，那麼，基尼係數即會變小。

而基尼係數所代表的社會結構穩定程度，則是按照社會根據聯合國相關的組織中規定的判斷標準來界定。

依據學術界以及世界公認的一般標準而言，基尼係數在 0.2 以下為高度均等，0.2~0.3 之間屬於相對均等，基尼係數若是落在 0.3~0.4 之間，仍是屬於相對合理範圍，而若是超過 0.4 則表示差距偏大，該國家政府應處於警戒狀態²⁶，一但基尼係數達到 0.6，則屬於社會動亂隨時可能發生的危險狀態²⁷。（表 3-2）

²⁶ 朱光磊，**中國的貧富差距及政府控制**，（上海：上海三聯出版社，2002 年），頁 224。

²⁷ 楊宜勇、辛小柏，**2002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頁 143。



資料來源：徐萬平，「基尼系數的演算法」，*統計與決策*，第9期（2004），頁38。

圖 3-2 羅倫茲曲線圖

表 3-2 基尼係數判斷標準

基尼係數	代表意義
低於 0.2	表示收入絕對平均。
0.2 ~ 0.3	表示比較平均。
0.3 ~ 0.4	表示相對合理。
0.4 ~ 0.5	表示收入差距較大。
0.6 以上	表示收入差距懸殊。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若是由中國大陸官方資料顯示，自 1995 年到 1999 年為止，大陸基尼係數的變化僅在 0.375~0.397 之間移動，依世界標準而言仍在可接受範圍內²⁸。但依世界銀行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數據觀察，則顯示出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早在 1994 年~1995 年間就已突破了基尼係數 0.4 的國際警戒線，世界銀行的數據為 0.415²⁹，而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數據為 0.434³⁰，與中共國家統計局發布的各項數據相差甚遠。何清漣認為，由於種種原因，中國的統計資料並不能真實的反映現實，尚不論經濟轉換時虛報、偽造、瞞報和竄改統計資料的情況日趨嚴重，僅僅由於地下經濟、泡沫經濟的存在、工資外隱性收入的增加、預算外資金比重日大、非銀行機構資金體外循環擴大等，就以對全面搜集生產、建設、分配、交換、消費等資料帶來嚴重影響，使得統計資訊難以覆蓋全社會，致使研究者也很難根據這些資料對社會進行全面性的分析³¹。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基尼係數所顯示的貧富差距應不止於此。從地方政府的統計不完全、刻意瞞報等作為，造成政府統計單位的誤差，而部份學者引用這些資料後，所得到的結果也呈現出明顯的差異，但綜合各家研究的結果所得出的平均值是較為公平，也較具可信度的。(表 3-3)、(圖 3-3)

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在社會結構變化下不斷增大，社會各階層自改革開放後的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以城鄉差距為例，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城鎮人均生活費收入/農村人均純收入）從 1985 年的 1.72：1 擴增到 2005 年的 2.75：1；另外，從城鎮居民的基尼係數觀察，發現從 1979 年的 0.31、

²⁸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從基尼系數看貧富差距」，**中國國情國力**，97 期（2001 年 1 月），頁 144。

²⁹ 世界銀行《1997 年世界發展報告》編寫組，「1997 年世界發展報告：變革世界中的政府」，（北京：中國財政經濟，1997），頁 222。

³⁰ 楊宜勇、辛小柏，**2002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2 年），頁 144。

³¹ 何清漣，**中國的陷阱**，（台北：台灣英文新聞出版社，2003 年），頁 281~282。

1988 年的 0.382 持續成長至 2004 年的 0.433³²。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結果，使得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衝突隨之增強，進而衍生出更多更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不斷擴大的失業潮，則是加劇了貧富差距問題的擴大，進而呈現出一種惡情循環的狀態。

表 3-3 是目前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和學界所作相關研究中，所提出的基尼係數數據，再加以平均所得到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已從 1978 年的 0.266，到達 1998 年的 4.0，其後每年更是不斷拉大貧富差距的距離，至目前已遠超過國際警戒線的 4.0，我們可以由表 3~2 觀察到，各學者或單位所表示的基尼係數，在數值上有許多差異，景天魁的研究中，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在 1995 年就超過警戒線，羅日鎋則認為早在 1987 年，就超過了 4.0 的界限，然而周文興認為到了 2000 年仍未到達國際警戒線。但從中國官方數據向來較為保守而呈現出低報的慣例而言，我們可以確信當前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必定高於數據所顯示，根據世界銀行的資訊，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在 1995 年便已達到 0.415³³，而 2003 年為 0.453、2004 年為 0.465，並在 2005 年逼近 0.47 之高³⁴，在楊宜勇與辛小柏的著作中，更顯示在 1994 年中國的基尼係數便達到 0.434³⁵，在李春的研究中，2005 年，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高達 0.47，顯示出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收入的長期分配不均所帶來的後果，即是使國家的社會問題更加的被突顯出來，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在總體上呈現出逐年上揚的趨勢，據統計，中國大陸地區在 2004 年時，收入最高與最低的 10% 家庭

³² 李培林，**中國新時期階級階層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6 年 5 月），頁 10。

³³ 世界銀行《1996 年世界發展報告》編寫組編，**1996 年世界發展報告：從計劃到市場**，（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6），頁 198。

³⁴ 李春，「中國基尼係數逼近 0.47 縮小收入差距七大對策」，**經濟預測與分析**，第四期（2006 年 3 月），查閱日期：2007 年 8 月 12 日。查閱網址：
<http://www.bzji.gov.cn/1BXXKUDI/2BYCFNXL/06014.htm>。

³⁵ 楊宜勇、辛小柏，「**2002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2），頁 144。

財富呈現懸殊的差距，收入最高的 10% 的家庭財產，佔城鎮居民所有財產的比重接近 50%，而收入最低 10% 家庭的總財產，只佔所有城鎮居民財產的 1% 上下。在區域之間的收入差距亦呈現擴大趨勢，中國大陸西部與東部區的人均 GNP 差距，已從 2000 年的 7548 元，拉大成為 2003 年的 9250 元，GNP 的增長率差距也從 2.54% 拉大成為 8.39%³⁶。

唯使用基尼係數作為中國大陸社會貧富差距的考量依據時，應考慮到中西方社會在文化、制度和發展上的差異，因此是否適用於同一套檢驗標準是有待商榷的。以及市場經濟中，收入差距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可以說是在市場經濟競爭下必然的現象，所以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應聚焦在這樣的貧富差距，是否違反了社會公平原則，是否造成社會問題，進而影響社會和經濟發展。根據資本主義社會的經驗，當貧富差距拉大，便極可能出現 M 型社會結構，富者與貧者佔社會結構的大多數，而中產階層減少，呈現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對比現象。此種現象會造成富者佔有絕大多數資源，而貧者甚至無法就學、生病無法就醫，而成為一種貧困的循環，經濟也會因為貧困人口眾多，消費能力降低，而使得生產過剩和生產力虛耗，企業勢必減少成本開支，最直接的方式便是裁員以節省人工成本，進而造成另一波失業潮，大環境在這樣的態勢下難以進行社會資源的重分配，因此適時的建立各項社會保障、社會救助事業並積極提高覆蓋率，以減少貧困人口、提高就業率以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景氣循環，是中共中央政府的當務之急。

在中國大陸由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是否由於單位、少數菁英等掌握了大部份的行政優勢與資源，而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與非法權

³⁶ 向書堅，「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數的測算與回歸分析」，**財經理論與實踐**，第 1 期（1998 年），頁 34。

力、財富累積的不公平，而破壞了在市場經濟中應有的公平競爭的秩序。諸如國有企業資產的轉移、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讓渡、各種貸款及許可證的核發，上市指標及各種資源的調配等，都有可能藉由不公平的手段而圖利少數人之手，而造成了收入差距的擴大。

從圖 3-3 我們可以發現，在改革開放之前期，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一直維持在 0.26~0.27 之間，呈現波段長且緩的走勢，在 1984 年之前甚至是逐年下降的情況，但自 1984 年之後，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幾乎皆為上升的狀態，雖然中間有幾個小波段的回穩甚至微微呈現下降的趨勢，相信其為中共政府政策操作下的暫時壓制，利用政治力介入壓低物價，產生通貨緊縮的現象，但就長期而言，從市場經濟的規律來看，不論通貨緊縮或膨脹，大多數的社會資源仍集中於各界菁英手上，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走勢，是從中國大陸決定走向市場經濟時就已開始的。因此，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是不斷持續擴大的，尤其是自 1984 年改革開放後，基尼係數上升的力道明顯增強，其後在 1992 前後再度攀高，1998 年時根據各統計年鑑及學術著作裡所得的基尼係數的平均質，已到達了基尼係數 4.0 的國際警戒線，而 1998 年後，由於加速國有企業改革，因而產生了更多落入貧困線以下的失業者，從而引發更多足以影響社會穩定的問題。

表 3-3 中國大陸基尼係數表 (1978~2003)

	A	B	C	D	E	F	G	H	I	Averag
1978	0.317	0.249	--	--	--	--	--	0.298	0.202	0.266
1979	0.330	0.234	--	--	--	--	--	0.301	0.217	0.270
1980	0.320	0.236	--	--	--	--	--	0.302	0.220	0.270
1981	0.290	0.226	0.284	--	--	--	--	0.302	0.221	0.265
1982	0.288	0.220	0.256	--	--	--	--	0.305	0.216	0.257
1983	0.272	0.217	0.246	--	--	--	--	0.304	0.227	0.253
1984	0.275	0.223	0.239	--	--	--	--	0.305	0.238	0.256
1985	0.314	0.226	0.306	--	--	0.286	--	0.307	0.249	0.281
1986	0.333	0.318	0.326	--	--	0.282	--	0.309	0.268	0.306
1987	0.349	0.316	0.326	--	--	0.296	--	0.401	0.274	0.327
1988	0.360	0.326	0.331	--	--	0.329	--	0.406	0.287	0.340
1989	0.346	0.343	0.335	--	--	0.313	--	0.418	0.280	0.339
1990	0.362	0.331	0.316	--	--	0.329	--	0.420	0.294	0.342
1991	0.378	0.349	0.333	--	--	0.349	--	0.421	0.294	0.354
1992	--	0.369	0.353	--	--	0.352	--	0.423	0.301	0.360
1993	--	0.394	0.366	--	--	0.374	--	0.426	0.310	0.374
1994	--	0.401	0.369	--	--	0.388	--	0.428	0.324	0.382
1995	0.415	0.393	0.373	0.389	--	0.379	0.389	0.431	0.328	0.387
1996	--	0.371	0.327	0.375	0.424	0.373	0.375	0.434	0.375	0.382
1997	--	0.371	0.362	0.379	--	0.360	0.379	0.440	0.379	0.381
1998	0.403	0.379	0.363	0.386	0.456	0.397	0.386	0.446	0.386	0.400
1999	--	0.389	0.377	0.397	0.457	0.404	0.397	0.450	0.397	0.408
2000	0.417	0.409	0.394	0.417	0.458	0.407	--	0.452	--	0.422
2001	0.440	0.419	0.404	--	0.460	--	--	0.453	--	0.435
2002	0.470	0.433	--	--	--	--	--	0.456	--	0.453
2003	--	0.446	--	--	--	--	--	0.460	--	0.453

資料來源：轉引自羅晉弘，中國大陸社會保障財政支出之研究：福利與穩定的辯證，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2007年），頁30。

A、景天魁，**收入差距與利益協調**，（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87--88。

B、蔡昉等，**中國轉軌時期收入差距與貧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170--171。

C、周文興，**中國：收入不平等與經濟增長—公共經濟與公共管理的制度創新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53。

D、中國國家統計局，「從基尼係數看貧富差距」，**中國國情國力**，第一期（2001年），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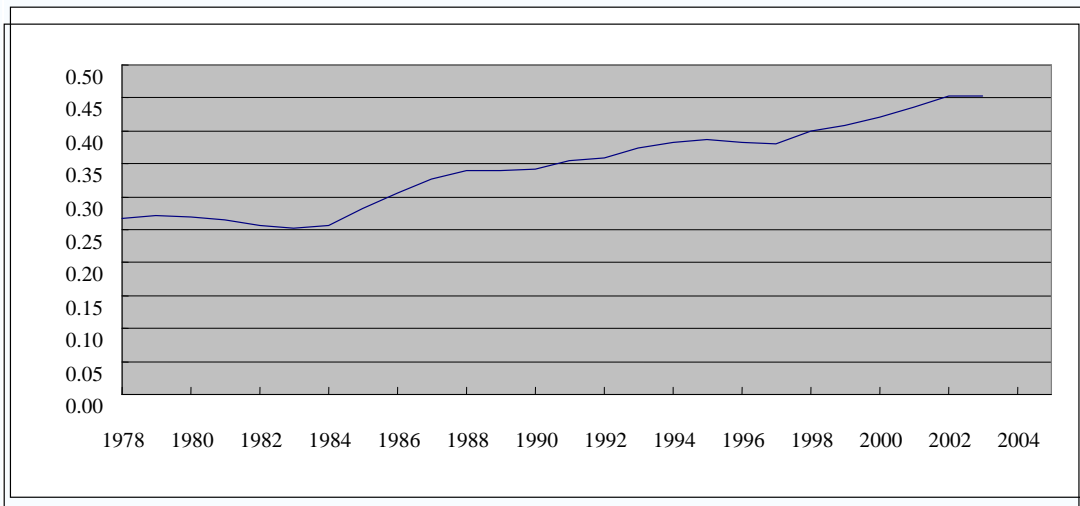
E、陳秀山等，「中國區域差異影響因素的實證研究」，**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五期，頁119。

F、夏華，「從基尼係數的測算看我國居民收入狀況」，**現在財經**，第五期第23卷（2003年），頁56。

G、高振碧，「從基尼係數看我國收入分配問題」，**甘肅農業**，第12期（2001年），頁22。

H、羅日鏞，「從基尼係數看居民收入差距」，**統計與決策**，第五期（2005年），頁90。

I、周振華，**收入分配**，（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08--109。



資料來源：由表 3-3 所得之平均數據繪製。

圖 3-3 中國大陸歷年基尼係數

